附件1

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

鹤壁市国控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驾驶员（20人）

（一）岗位职责

1.司机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交通规则、操作规程及客运管理有关规定，按时参加安全学习，精心保养车辆，严格执行“三检”制度（出车前、行驶中、收车后）和例保制度，确保行车安全和车辆技术状况良好。

2.遵守运营制度，着装整洁，持证上岗，服从调度和现场指挥，认真执行运行作业计划，正点运行，按时按质完成运输任务。

3.上岗前认真检查车辆各系统，特别是制动转向系统技术状况，整理车容，检查各项设施是否齐备有效，严禁带病行驶。

4.维护好乘车秩序，认真监督乘客投币，不接触票款和投币装置、不越站、不甩客、不停车办私事、不载危爆物品，按规定营运线路运行。

5.正确使用报站语音设备，爱护监控设备，语音系统和监控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报告整修。

6.平稳驾驶、礼貌行车，车未停稳不开门，门未关好不起步，按规定时速运行。

7.市区沿途按规定站点进站停靠，未设置站牌的路段，须沿路边停靠下客，临近站点减速行驶、平稳起步。

8.爱护车辆，保持车容整洁，车上各项设施齐备有效，节约燃料、润料，做到优质、高效、低耗。

9.收车后把车辆开到指定车位进行检查，清理好车辆卫生，加足燃润料及冷却水。

10.向管理人员汇报当班情况，做好运行日志记录，接受次日工作安排。

11.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，初中及以上文化，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无残疾，身高符合职业要求。

2.持有有效的A1/A3驾驶证驾龄须年满1年以上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。

3. 职业道德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驾驶经验丰富，熟练掌握驾驶机动车辆的技能。